

降低強拍門檻條例三讀通過

港府冀最快12月中生效

【香港商報訊】立法會昨日三讀通過降低強拍拍賣申請門檻的條例草案，樓齡達50年或以上私人樓宇，門檻由現時的80%業權降低至70%或65%，視乎樓齡組別和地區，並精簡強拍制度法律程序及加強支援受影響小業主。

發展局局長甯漢豪表示，會盡快就條例生效日期刊憲，並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一經通過，期望最快可在今年12月中開始生效。甯漢豪表示，對於部分日久失修的老舊樓宇，重建更符合經濟效益，強調修訂條例是為了推動重建老舊和失修樓宇，為業主提供出路，消除樓宇的安全隱患，改善生活環境。

成立支援中心保障小業主權益

新思維主席、立法會議員狄志遠提出修正案，建議維持「非指定地區」強拍門檻，減慢強迫步伐，保障部分小業主權益。對此，甯漢豪表示，樓宇急速老化的問題刻不容緩，當局沒有循序漸進的條件。

發展局感謝立法會通過修訂條例草案，透過推動強拍申請，善用私人市場力量加快市區重建，為老舊和失修樓宇的小業主提供出路，應對樓宇的安全隱患，改善居民生活環境。發展局亦會成立由政府主導的支援中心，加強支援和保障小業主權益。

發展局會爭取在今年8月底成立「強拍條例小業主專責辦事處」（專責辦事處），以及「強拍條例小業主支援中心」（支援中心）。專責辦事處屬發展局架構內，將會統籌和督導條例通過後的後續工作，尤其是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包括盡快推出指南，以協助業界和公眾掌握修訂後的強拍制度的內容及實際操作。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民建聯九龍中立法會議員李慧琼表示，支持《2023年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修訂)條例草案》，但心情相當矛盾。這個《強拍



降低強拍門檻相信有助加快港舊區重建。資料圖片

私人樓宇的樓齡(年)	現行的強拍門檻	修訂後的強拍門檻
<50	90%(不論地點)	90%(不論地點，與現行安排相同)
50至59	80%(不論地點)	70%(指定地區)/80%(非指定地區，與現行安排相同)
60至69		65%(指定地區)/70%(非指定地區)
70		65%(不論地點)

註：首批指定的地區分別是西營盤、上環、灣仔、油麻地、旺角、長沙灣、深水埗、馬頭角、九龍城、土瓜灣、荃灣。

條例》由於涉及私有產權，所以自1998年制訂以來，每次當局提出修訂都會引起社會爭議。她理解市區重建不能單靠市建局，需要引入市場力量加快重建步伐，但面對發展商洽談收購，小業主尤其是舊樓長者缺乏資訊，沒有專業背景，無財無勢，處於極不對等位置，權益往往得不到有效保障。

引入不同地區不同門檻展彈性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議員謝偉銓表示，為了加快香港的市區更新工作，政府最初提議將全港樓齡50年或以上樓宇的強拍門檻，一刀切降至七成至六成，但因應部分市民，尤其係可能受條例影響的小業主提出的憂慮，政府最終決定將最低的強拍門檻調至六成半，並且引入不同地區有不同門檻的做法，展現了政策的彈性及平衡各方的利益。

政府收回12.8萬方呎新界北土地

【香港商報訊】地政總署昨日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第4條，為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發展張貼第二批收回土地公告，收回24幅私人土地，總面積約1.19萬平方米(約12.81萬方呎)。預計該批土地日後可建8.62萬伙住宅，可容納22.7萬人。

地政總署表示，是次收回的24幅私人土地，分別涉及一宗在「加強版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下成功完成的原址換地申請，需由政府收回少量第三方土地以

在補地價後交予換地申請人作整全發展，以及另一宗未能完成的原址換地申請而需收回有關土地，以讓政府進行工程。受影響的土地將於收地公告張貼後三個月復歸政府所有，相關土地業權人會獲特惠土地補償。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發展首批收回土地公告於今年1月11日張貼，涉及109公頃土地。這些土地今年4月12日復歸政府，並陸續由第三季起交予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包

括道路、排水系統、污水系統、水管、環境美化工程、斜坡工程、機電工程等。

全面發展後，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將提供約8.62萬個住宅單位，可容納約22.7萬人，並為經濟活動提供約127.5萬平方米(1372.4萬方呎)總樓面面積，創造約5.3萬個就業機會。

另收回大埔四幅私人地建公屋

另外，地政總署同日宣布，收回四幅共約1676平方米(1.8萬平方呎)私人土地，以及徵用被四個墳墓佔用、總面積約38平方米(409平方呎)的土地，以推行大埔桃源洞公營房屋發展計劃。計劃可提供約2300伙公屋單位，預計最快於2032/2033年度入伙。

許正宇：香港邁向國際綠色金融中心

【香港商報訊】記者姚一鶴報道：由中國誠信(亞太)信用評級、中誠信綠金國際、香港中國金融協會聯合主辦的「香港綠色與可持續金融發展論壇暨中誠信亞太獲香港金管局QDI及GSF資質認可發布會」，昨日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舉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出席活動時表示，全球氣候變化大背景下，綠色金融重要性與日俱增，綠色金融市場潛力巨大。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正朝國際綠色金融中心方向邁進，去年在香港發行的綠色和可持續債務總額逾500億美元，在香港安排發行的綠色和可持續債券總額，是亞洲區首位。

港發行綠債居亞洲首位

他又指，「在全球氣候變化的大背景下，綠色金融的重要性與日俱增。中央政府在《十四五規劃綱要》中提出推動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並設立了2030年前碳排放達峰、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宏偉目標。香港特區政府也提出了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並計劃在2035年前將碳排放量減半。」

許正宇提到，為推動綠色金融發展，政府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計劃今年底推出香港適當地採納國際可持續標準理事會準則的路線圖，就可持續匯報，為香港企業提供具透明度及清晰的路徑，讓企業有充裕時間做好準備；港交所(388)明年起分階段實施新的氣候信息披露規定，提升上市公司氣候相關資訊透明度。

中誠信集團創始人、中誠信國際首席經濟學家毛振華表示，綠色金融已在香港蓬勃發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積極參與全球綠色金融合作，推動綠色金融發展的國際化進程。可持續債券市場的快速發展也進一步證明了香港在綠色與可持續金融領域的領先地位。



許正宇提到去年香港綠色融資逾500億美元。

首批穩定幣發行人沙盒名單公布

【香港商報訊】記者鄭偉軒報道：金管局宣布首批3機構入選穩定幣「沙盒」參與者名單，分別為京東電鏈科技(香港)、由金管局前總裁陳德霖創立的圓幣創新科技，以及渣打(香港)、安擬集團和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HKT)Limited合資的機構。

穩定幣是與真實貨幣掛鈎的區塊鏈虛擬資產，而「沙盒」是一種電腦安全機制，為程式提供隔離環境作為測試之用。金管局表示，為穩定幣設立「沙盒」的目的，旨在測試穩定幣發行人的業務流程，讓參加者如何合規和可持續地在香港開展穩定幣業務。「沙盒」參與者必須遵守「沙盒」的要求，於起步階段不會涉及使用公眾的資金，亦不會以「沙盒」的名義向公眾集資或提供任何相關產品。

金管局助理總裁(貨幣管理)何漢傑表示，是次參與穩定幣「沙盒」的機構，主要循環跨境支付、供應鏈管理、以及透過資本市場結算資產3個應用場景進行測試。不過，他強調，由於目前內地不容許虛擬貨幣交易，因此暫不會將「互聯互通」納入「沙盒」的實驗範圍。

李偉斌律師行呈請人代表律師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電話：2501 0088 傳真：2501 0028 檔案編號：RLEM/CLL/16549/09/23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律師行。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代表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4年7月30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律師行。

爭取年底前提交監管制度草案

金管局副總裁陳維民則透過《匯思》撰文稱，爭取於今年年底前，將穩定幣監管制度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相信若盡早落實穩定幣的監管制度，將有助促進香港穩定幣生態圈的健康、負責任和可持續發展。

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則認為，穩定幣已成為日益普及的支付工具，認為港府就引入穩定幣發行人監管制度，應增強發行人及用戶的信心，更可推動穩定在本港實際應用的創新和發展。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證券代碼：600602 證券簡稱：雲賽智聯 編號：臨2024-029
909001 雲賽B股

雲賽智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外擔保進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併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被擔保人名稱：被擔保人包括上海南洋萬邦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不存在關聯擔保。
●2024年6月無新增對外擔保；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對外提供擔保餘額3,776.31萬人民幣，公司除為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擔保外沒有其他對外擔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擔保的情況。
●公司董事會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一、擔保情況概述
雲賽智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賽智聯、公司)於2024年3月26日召開十二屆八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暨預計擔保額度的預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不超過22億人民幣的綜合授信額度。授信期限內，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公司及下屬子公司預計相互提供擔保的金額合計不超過13.3億人民幣及200萬美元，實際發生擔保金額和期限以簽署合同為準。該議案已經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具體內容詳見公司2024年3月28日、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指定媒體披露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4-016、臨2024-025)。

二、擔保進展情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為上海南洋萬邦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洋萬邦”)擔保餘額172.52萬人民幣，為上海雲賽智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息科技”)擔保餘額1,663.22萬人民幣，為上海賽嘉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賽嘉電子”)擔保餘額151.93萬人民幣，為北京信諾時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諾時代”)擔保餘額1,788.64萬人民幣，為上海賽通球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賽通球”)擔保餘額0萬人民幣，南洋萬邦為南洋萬邦(香港)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南洋”)擔保餘額0.00萬美元，折合0.00萬人民幣。以上擔保餘額

總計 3,776.31 萬人民幣。

近日，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科技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技網”)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重新簽訂擔保協議(編號：公保字第02322024200800號)。被擔保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雲賽數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賽數海”)，擔保期限為自主合同債務人履行債務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擔保金額4,000萬人民幣。

本月，南洋萬邦及上海南洋軟件系統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洋系統集成”)，擔保銀行擔保合同到期。

三、被擔保人的情況

序號	被擔保方名稱	注冊地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總資產	淨資產	營業收入	淨利潤	資產負債率	影響擔保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
1	南洋萬邦	上海	沈勇	100%	85,091.59	35,245.29	121,438.20	3,470.60	38.58%	否
2	信息科技	上海	孫晉龍	100%	100,478.08	26,282.37	56,958.68	386.91	73.84%	否
3	賽嘉電子	上海	汪進平	100%	18,125.58	15,670.54	5,478.77	-77.26	13.54%	否
4	信諾時代	北京	趙海鵬	100%	37,411.77	20,631.03	70,901.64	2,061.89	44.85%	否
5	香港南洋	香港	沈勇	100%	1,432.81	793.65	4,346.03	29.00	44.61%	否
6	賽通球	上海	魏彬	100%	9,069.18	5,379.14	6,804.12	32.14	40.69%	否
7	南洋系統集成	上海	沈勇	100%	11,772.45	8,306.05	43,679.87	609.73	29.45%	否
8	雲賽數海	上海	曹曉濤	100%	80,976.24	39,963.97	4,648.59	-3,442.10	50.65%	否

以上公司均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四、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數量
截止2024年6月30日，實際對外擔保餘額為3,776.31萬人民幣，占公司2023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0.82%。

公司對外擔保均不存在逾期擔保、涉及訴訟的擔保及因擔保被判決取訴而應承擔損失之情形。

特此公告。

雲賽智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條例
臨時命令申請
HCB1 2024年第362號
有關：楊秀儀，債務人(香港身份證號碼K170XXX(X))

請注意，根據法院於2024年7月8日頒發的臨時命令，債權人會議將於2024年8月2日下午3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7樓708室永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以考慮上述債務人的建議。

有關(i)債務人的建議書、(ii)債務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iii)代理人報告、(iv)委託書、(v)申索通知書、(vi)重要通知，可向上述代名人的辦事處索取(參考：AHC/IVA/2024/016)。

日期：2024年7月19日
代名人張韻濤

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條例
臨時命令申請
HCB1 2024年第375號
有關：孫美詩，債務人(香港身份證號碼Y704XXX(X))

請注意，根據法院於2024年7月8日頒發的臨時命令，債權人會議將於2024年8月2日下午3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7樓708室永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以考慮上述債務人的建議。

有關(i)債務人的建議書、(ii)債務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iii)代理人報告、(iv)委託書、(v)申索通知書、(vi)重要通知，可向上述代名人的辦事處索取(參考：AHC/IVA/2024/024)。

日期：2024年7月19日
代名人張韻濤

THE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CHAPTER 32)

GOOD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In Creditors'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Company")

NOTICE OF ANNUAL MEETINGS OF MEMBERS AND CREDITORS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pursuant to Section 247 of the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CWUMPO"),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of Members and Creditors of the Company ("Meetings") will be held at Room 201, 2nd Floor, Duke of Windsor Social Service Building, 1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on 21 August 2024 at 10:00 a.m. for members and 10:30 a.m. for Creditors, for the purpose as set out in Section 247 of the CWUMPO.

Members and Creditors may attend the Meetings in person or by proxy. The proxy form must be lodged at Perun Consultants Limited, 7/F, Hollywood Commercial House, 3-5 Old Bailey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not later than 4:00 p.m. on the last business day before the Meetings.

Dated this 19th day of July 2024

Josephine Yau Ching SUNG
Joint and Several Liquidator

申請酒牌轉讓、續期及修訂公告 盈苑

「現特通告：丘嘉興其地址為九龍觀塘駿業街64號南益商業中心1樓部份，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觀塘駿業街64號南益商業中心1樓部份富園豐海鮮酒家的酒牌轉讓給胡杏珍其地址為九龍觀塘駿業街64號南益商業中心1樓部份及續期及作出以下修訂：「店號名稱更改為盈苑」。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4年7月19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RENEWAL AND AMENDMENT(S) OF LIQUOR LICENCE
YING GARDE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You Ka Hing of Portion of 1/F, South Asia Commercial Centre, 64 Tsun Yip Street, Kwan Tong,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Wealthy Garden Restaurant situated at Portion of 1/F, South Asia Commercial Centre, 64 Tsun Yip Street, Kwan Tong, Kowloon to Wu Hang Chun Florence of Portion Of 1/F, South Asia Commercial Centre, 64 Tsun Yip Street, Kwan Tong, Kowloon and the following amendment(s): "Change the shop sign to YING GARDE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9 July 2024"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Subtle Island

「現特通告：陳漢興其地址為九龍西洋菜南街51號友誠商業中心4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西洋菜南街51號友誠商業中心4樓Subtle Island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4年7月19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Subtle Island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an Hon Hing of 4/F, Yau Shing Commercial Centre, No. 51 Sai Yung Choi Street South,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Subtle Island situated at 4/F, Yau Shing Commercial Centre, No. 51 Sai Yung Choi Street South,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9 July 2024"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OAKEY DOKEY WINE BAR

「現特通告：盧子泓其地址為九龍大角咀博文街19號富貴大廈西座地下21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大角咀博文街19號富貴大廈西座地下21號舖OAKEY DOKEY WINE BAR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4年7月19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OAKEY DOKEY WINE BAR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o Chi Wang of Shop No.21, G/F, Peony House West Block, 19 Pok Man Street, Tai Kok Tsui,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OAKEY DOKEY WINE BAR situated at Shop No.21, G/F, Peony House West Block, 19 Pok Man Street, Tai Kok Tsui,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lung Street, Shamshui,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9 July 2024"